

审计报告

项目名称：杭州泰格医药公益基金会

报告文号：德威杭审字(2026)HC0033 号

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6M3JTVJQ1



目 录

审计报告	1-2
资产负债表	3-4
业务活动表	5
现金流量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7-12



审计报告

德威杭审字(2026)HC0033号

杭州泰格医药公益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泰格医药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杭州泰格医药公益基金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杭州泰格医药公益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杭州泰格医药公益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杭州泰格医药公益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杭州泰格医药公益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杭州泰格医药公益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杭州泰格医药公益基金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杭州泰格医药公益基金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竹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敏强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杭州泰格医药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6,658.63	2,585,914.10
短期投资			
应收款项			
预付账款			
存货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06,658.63	2,585,914.1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554,869.00	554,869.00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554,869.00	554,869.0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2,165.00
减：累计折旧			-
固定资产净值			2,165.00
在建工程			
文物文化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2,165.0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总计		1,961,527.63	3,142,948.1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赵指连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指连

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审核专用章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款项		26,550.86	24,671.24
应付工资		48,532.64	49,635.39
应交税金		630.05	3,229.16
预收账款			
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5,713.55	77,535.79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受托代理负债：			
受托代理负债			
负债合计		75,713.55	77,535.79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693,934.31	2,644,814.10
限定性净资产		191,879.77	420,598.21
净资产合计		1,885,814.08	3,065,412.31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1,961,527.63	3,142,948.1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赵指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指建

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审核专用章



业务活动表

2025年度

单位名称：杭州泰格医药公益基金会

项	附注	上期数			本期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554,869.00	3,358,000.00	3,912,869.00	2,047,932.00	3,105,423.20	5,153,355.20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24,907.22		24,907.22	4,153.10		4,153.10
收入合计		579,776.22	3,358,000.00	3,937,776.22	2,052,085.10	3,105,423.20	5,157,508.30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682,956.31	3,166,120.23	3,849,076.54	943,984.96	2,876,704.76	3,820,689.72
其中：捐赠支出		450,000.00	3,091,700.00	3,541,700.00	651,000.00	2,840,000.00	3,491,000.00
（二）管理费用		150,180.51		150,180.51	157,170.35		157,170.35
（三）筹资费用							
（四）其他费用		34.28		34.28	50.00		50.00
费用合计		833,171.10	3,166,120.23	3,999,291.33	1,101,205.31	2,876,704.76	3,977,910.07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53,394.88	191,879.77	-61,515.11	950,879.79	228,718.44	1,179,598.23

单位负责人：

王娟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赵指连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指连

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审核专用章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单位名称：杭州泰格医药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附 注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5,153,355.2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3.10
现金流入小计		5,157,508.3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3,491,00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436,471.44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24,289.8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26.59
现金流出小计		3,976,087.83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420.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65.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16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9,255.4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赵指连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指连

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审核专用章



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杭州泰格医药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系经杭州市民政局批准，于 2023 年 11 月 03 日在杭州成立的基金会。取得杭州市民政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330100MJ8774210X《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有效期自 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9 年 3 月 24 日。登记类型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王宏娟。开办资金贰佰万元。住所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聚工路 19 号 8 幢 20 层 2016 室。

业务范围：扶贫济困，帮助贫困地区及困难人群；恤病助医，资助重大疾病患者就医，开展健康扶贫公益活动；开展捐资助学，包括设立奖、助学金等；救助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资助支持其他慈善组织开展的上述公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单位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单位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单位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将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



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8、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单位在确认收入时，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本单位对于各项收入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 and 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投资收益等一般为非限定性收入，除非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限制。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视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是否设置了限制，分别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银行存款	1,406,658.63	2,585,914.10
合 计	1,406,658.63	2,585,914.10

2、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杭州科畅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554,869.00			554,869.00
合 计	554,869.00			554,869.00

3、固定资产



杭州泰格医药公益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价		2,165.00		2,165.00
其中：办公设备		2,165.00		2,165.00
二、累计折旧				
其中：办公设备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165.00		2,165.00
其中：办公设备		2,165.00		2,165.00

4、应付款项

账龄结构	年初数	年末数
1 年以内（含 1 年）	26,550.86	24,671.24
合 计	26,550.86	24,671.24

①应付款项明细：

项 目	年末数
工资社保公积金	24,671.24

5、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个人所得税	630.05	3,229.16
合 计	630.05	3,229.16

6、非限定性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1,693,934.31	950,879.79		2,644,814.10
合 计	1,693,934.31	950,879.79		2,644,814.10

7、限定性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限定性净资产	191,879.77	228,718.44		420,598.21
合 计	191,879.77	228,718.44		420,598.21

8、捐赠收入

项 目	上年数		本期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杭州泰格医药公益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数		本期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捐赠收入	554,869.00	3,358,000.00	2,047,932.00	3,105,423.20
合 计	554,869.00	3,358,000.00	2,047,932.00	3,105,423.20

9、其他收入

项 目	上年数	本期数
其他收入	24,907.22	4,153.10
合 计	24,907.22	4,153.10

10、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上年数		本期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业务活动成本	682,956.31	3,166,120.23	943,984.96	2,876,704.76
合 计	682,956.31	3,166,120.23	943,984.96	2,876,704.76

11、管理费用

项 目	上年数	本期数
办公费	245.88	1,618.00
差旅费	14,723.81	3,015.10
邮运费	733.1	1,027.00
人工成本	116,500.00	124,845.84
服务费	15,011.16	20,998.26
审计费	1,000.00	2,000.00
市内交通费	80.98	448.84
保险费	1,885.58	2,497.09
业务招待费		553.4
党建经费		166.82
合计	150,180.51	157,170.35

12、其他费用

项 目	上年数	本期数
手续费	34.28	50.00
合计	34.28	50.00

五、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事项

1、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 2025 年开展公益项目 10 项，公益事业支出 3,820,689.72 元，上年末净资产 1,885,814.08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比例为 202.60%。



2、在计算工作人员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145,844.10 元，行政办公支出 11,326.25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 3.95%。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基金会的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基金会关系
王宏娟	法定代表人
杭州科畅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被投资方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叶小平	主要捐赠人

2、关联方交易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会不存在应收应付关联方往来余额。

七、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名称	来源	时间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用途	备注
打印机	自购	2025/12/31	台	1	2,165.00	2,165.00	自用	
合计						2,165.00		

八、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本基金会未发现受托代理业务。

九、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本基金会未发现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本基金会未发现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一、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本基金会未发现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二、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本基金会未发现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杭州泰格医药公益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本基金会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会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证书序号: 5002952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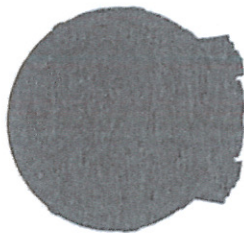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分所

负责人: 蔡在法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教工路269号401室(自主申报)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493306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22〕6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2年11月2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C16FY188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分支机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财务咨询；招投标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财政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政策法律法规课题研究；税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人 蔡在法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11日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教工路269号401室(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09日